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171 号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你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交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5.58 元/股)的情形,并触发"交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你公司董事会于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一个月(2023 年 11 月 8 日至2023 年 12 月 7 日)内如再次触发"交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经查,你公司未在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相关提示性公告,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1月8日